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24,267,56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152,254 股之 75.47 %。

出席董事：楊思源董事、吳瑞文董事

列席：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文鵬律師

主席：楊思源

記錄：謝宥瑜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基於整體發展需求，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停止公開發行之申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停止公開發行之申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停止股票公開發行之申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 1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周德宇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辭任，致董事缺額 1 席，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 1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法選任。

二、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補選 2 席監察人，同時廢除審計委員會。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止。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18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24,023,324
監察人	A1237*****	高榮良	24,024,070
監察人	V1203*****	張國江	24,022,578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現任董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八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u>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先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先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u>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公司決議分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時，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訂。
刪除	<u>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u>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 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上市(櫃)、興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興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調整。
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 <u>其他方式</u> 為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 <u>公告</u> 為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四章董事及<u>監察人</u>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u>公開發行時</u>，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u>不得少於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名額<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 <u>公開發行時</u> ， <u>獨立</u>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 <u>獨立</u>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規定。</u>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u>	
刪除	<u>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 <u>十七</u>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第 <u>二十</u>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u>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 <u>於七日前</u> 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調次調整。
第 <u>十八</u>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該屆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 <u>二十一</u>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該屆任期之期限為限。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 <u>十九</u>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第 <u>二十二</u>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u>二十</u>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u>二十三</u>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 <u>二十一</u> 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其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u>二十四</u> 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其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次調整。
第 <u>二十二</u>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 <u>二十五</u> 條規定分配之。	第 <u>二十五</u>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 <u>廿八</u> 條規定分配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 <u>二十三</u>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u>二十六</u>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 <u>二十四</u>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書表，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 <u>二十七</u>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 <u>二十五</u>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第 <u>二十八</u>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20%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10%，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u>	
第 <u>二十六</u>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二十九</u>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 <u>二十七</u>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 <u>三十</u>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u>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